

十二因緣論一卷

命

淨意菩薩造

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

歸命牟尼尊妙法比丘僧略作因緣論
 為義顯現故牟尼所演說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彼為三所攝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煩惱初八九業二及以十
 餘七說為苦三攝十二法從三故生二
 從二故生七從七復生三 是故如輪轉
 一切世間法唯因果無人 但從諸空法
 唯生於空法 誦燈印鏡響 日珠種子水
 諸陰轉不轉 智者善思量
 有弟子成就隨所聞法堪能受持令
 不忘失於如來法謂事非事及性相
 等如是義中心懷疑惑為得知故問
 言尊者
 牟尼所演說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如是等諸事 今為知請問
 願為我解釋 除斷我疑網 師見弟子意
 於法至渴仰 恭敬請示故 即答言汝聽
 十二勝上分 彼為三所攝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是中十及二 故曰為十二

以彼不異分 故名為勝分 如車與分故
 說勝分應知

言牟尼者名為寂滅亦名無分別亦
 名為定亦名無言說彼牟尼所演宣
 暢辯說是名假名然彼非是大人丈
 夫自在定時性相所生但唯因緣所
 生成故彼十二分於煩惱業及以苦
 處三法迭乎共作因緣如排餅案如
 是三處所攝應知 問曰何者為煩
 惱何者為業何者為苦而得有此諸因
 緣法勝分攝成 答曰於此十二勝
 上分中初為無明第八為愛第九為
 取此三勝分是煩惱所攝第二為行
 第十為有此二勝分是業所攝餘七勝
 分是苦所攝此是煩惱業苦等三攝十
 二分應知言餘七者謂識名色六入
 觸受及生老死恩愛別離怨憎合會
 所求不得如是等法生一切苦如是
 諸分於向所說煩惱業苦以為根本
 應知攝十二分唯有三事更無餘法
 一切經中但有此分更無有餘
 問曰已知此等諸勝分義為我解釋
 煩惱業苦在於何處復云何成一切諸事

十二因緣論 第三張 命

答曰從三生二三是煩惱二是業謂
 從煩惱而生於業從二生七七者是
 苦謂從於業而生於苦從七生三
 者謂從於苦而生煩惱此說煩惱
 業苦三種迭乎相生是故生有輪
 轉不定所言有者所謂欲色無色
 界等彼中不住喻如輪轉以彼有故
 一切世間凡夫眾生次第上下猶如
 輪轉有中不定以不定故說有三處
 問曰彼造一切身自在眾生何者是
 彼作事云何 答曰偈言一切世間
 法唯因果無人除假說故有此是正
 思量彼非說性是故見作眾生不成
 問曰若如是者云何得從現在世間
 而取未來世間 答曰乃至無有一
 毫等法從現在世間而取未來世間
 是故偈言但從諸空法唯生於空法
 此明自我我所空謂煩惱業處此五
 法行性離無我應如是取 問曰若
 性無我法中而行性無我者今說何
 為證 答曰偈言誦燈印鏡響日珠
 種子水如是等諸喻為證可取信無
 自體性假名故有言現在世未來世

十二因緣論 第三張 命

者如師所誦實不從師轉至弟子雖不從師轉至弟子豈可不成授弟子義可言弟子無因而得遮護妄計無因患故如是臨命終時心識不至未來世間防常患故非未來身從餘處來遮護妄計無因患故如師誦為因令弟子得彼不可說以為即是亦不可說為一向異如是臨命終時心識為因是故得生後身心識而彼心識不可說一不可說異亦不離彼亦不即彼如是從燈生燈從印生印從鏡生像從聲有響從日從珠出生於火從子生芽如安石榴菴羅果等口生涎水如是等法不名即彼不名異彼如是一切諸因緣法轉不轉事諸有智者善思量應知是中陰者所謂說色受想行識彼託生者此諸陰滅因彼滅陰後相似生然實無有一毫等法從此至彼此是世間漸次之義以是義故一切世間无常不淨苦無我等以能觀察如是事故於諸法中不生疑惑不疑惑故則不生染不生澆故則不生著不生著故則不虛渴不虛渴故則不造業

十二因緣論 第五張 命

以無業故則不取事不取事故不造有為行無有為行故則不復生以不生故無有一切身心等苦如是不造五種因故則於彼處無七種果以無果故名為解脫如是作故則是釋成不生不滅不常不斷有邊無邊如是等句於中有偈

十二因緣論一卷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

十二因緣論 第五張 命

十二因緣論一卷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一〇五六頁上一行「一卷」，資、磧、普、南、清無；徑作「卷一」。
- 一 一〇五六頁上三行譯者，諸本（不含石，下同。）作「元魏三藏法師菩提流（資、磧、普、南作「留」）支譯」。
- 一 一〇五六頁上一八行「諸事」，徑作「攝事」。
- 一 一〇五六頁上一八行「知請問」，諸本作「請知故」。
- 一 一〇五六頁上二一行「所攝」，徑作「所說」。
- 一 一〇五六頁上末行第六字至中二行第五字「是……知」，諸本作長行。其中末行第一三字「為」，諸本無。
- 一 一〇五六頁中五行「假名」，諸本作「假名說」。
- 一 一〇五六頁下一行第一一字「二」，

諸本作「二者」。

一 一〇五六頁下二行末字至四行第九字「是……惱」，諸本作「謂苦從七生三」。

一 一〇五六頁下九行「以不定」，諸本無。

一 一〇五七頁上一行第一一字「像」，諸本作「有像」。

一 一〇五七頁上一二行第七字「於」，諸本無。

一 一〇五七頁中三行「無有」，諸本無。

一 一〇五七頁中三行「等苦」，諸本作「業苦」。

一 一〇五七頁中四行第五字「則」，諸本無。

一 一〇五七頁中九行第一〇字「減」，諸本作「滅」。

一 一〇五七頁中末行「一卷」，諸本無。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

校勘凡例

一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的底本以《趙城金藏》為主；《趙城金藏》缺佚，則以《高麗藏》等作底本。各卷所用底本的名稱及涉及底本的其他問題，均在校勘記的第一條中說明。

一 《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選用的參校本共八種，即《房山雲居寺石經》(石)、宋《資福藏》(資)、《影印宋磧砂藏》(磧)、元《普寧藏》(普)、明《永樂南藏》(南)、明《徑山藏》(徑)、《清藏》(清)、《高麗藏》(麗)。

一 校勘記中的「諸本」，若底本為金藏，即包括石、資、磧、普、南、徑、清、麗全部八種校本；若底本為麗藏，則包括石、資、磧、普、南、徑、清全部七種校本。其他情況若用「諸本」，校勘記中則另加說明。

一 校勘採用底本與校本逐字對校的办法，只勘出經文中的異同及字句錯落，一般不加評注。參校本若有缺卷，或有殘缺、漫漶等字迹無可辨認者，則略去不校，校勘記亦不作記錄。

一 一經多卷，經名、譯者、品名出現同樣性質的問題，一般只在第一卷出校，並注明以下各卷同；分卷不同時，以底本為主出校。

一 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通假字及同義字，一般不出校。如：

古今字：宐(肉)；猗(倚)；

距(跛)；鉞(矛)；

誼(義)等。

異體字：脰(掣)；剗(剗)；

只(貌)；惱(惱)；

字(碍、礙、閉)等。

正俗字：怪(恠)；滴(滲)；

體(躰)；刺(刺)；

閉(閉)等。

通假字：惟(唯)；嫉(疾)；

頻(嘖、顛)；揣(搏)；尠(鮮)等。

同義字：言(曰)；如(若)；弗(不)等。